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304号

申请人：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关联案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法院和仲裁委调档等，梳理出3家已知债权人。管理人向3家已知债权人送达了债权申报通知等，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关于受理破产、债权申报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共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的债权共计1856649.76元，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对于前述申报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审查，最终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856649.76元，其中普通债权1856649.76元。管理人编制了《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表（截至2025年10月10日24: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2日将债权核查报告及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在规定异议期内，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上记载的自己的债权及他人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根据1家债权人的补充申报材料审查，调整了认定金额，并将调整情况制作了债权调整报告及新的债权表，最终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

1862085.76 元，其中普通债权 1862085.76 元。管理人又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提交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规定异议期内，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上记载的自己的债权及他人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确认《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24:00)》记载的无争议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且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无争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昆山币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无争议债权表

《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24: 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昆山币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8458.67	268458.67	普通债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30173.35	1030173.35	普通债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8017.74	558017.74	普通债权
4	昆山通新合物资有限公司	5436.00	5436.00	普通债权
合计		1862085.76	1862085.76	-